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08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15年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适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徐金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8日、2015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16年1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1月15日,九江天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以下简称"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WL35BBX

销售对象:法人客户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天投资周期)

业绩基准:本产品拟投资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3.1%(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3个工作日公布。每个投资周期对应的的业绩基准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客户持有产品期间,单个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变,但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率可能不同。

资金到账日及投资周期顺延: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该期投资周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日为最近的产品成立日(工作日)。

自动再投资:为方便客户投资,该产品提供自动再投资功能。客户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使用。在自动再投资功能下,当客户选择"是"时,将进行自动再投资,即:在当前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该笔购买资金本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该笔资金已获得的本投资周期收益于本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以分红形式分配到客户账户。在开通自动再投资后,客户还可选择自动再投期数,1-10期及无限期;如客户选择1期,则本投资周期结束后,资金再投资1个投资周期后自动返还至客户账户;如客户选择无限期,则客户该笔购买资金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无限循环,直至客户最终修改自动再投期数方可退出。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投资的多个投资周期可能对应不同的业绩基准。同时,客户也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开通自动再投资功能。如不选择自动再投资功能,客户投资将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后结束。

修改自动再投资:客户可于本投资周期结束日之前(含当日)就"是/否"自动再投资以及自动再投期数进行修改。

投资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九江天赐与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公司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公司利益,在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银行披露的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导致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应对措施

1、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含本次):自有资金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6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1、附件2。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附件1: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司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元) | 收益率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收益(元) | 是否到期 |
|---|---|---|---|---|---|---|---|---|---|---|
| 2015/3/21 | 2015-028 | 公司 |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04期 | 10,000,000 | 4.70% | 2015/3/20 | 2015/4/22 | 41,777.78 | 是 |
| 2015/8/25 | 2015-095 | 东莞凯欣 | 招商银行东莞寮步支行 | 步步生金8688 | 4,000,000 | 2.95% | 2015/6/25 | 2015/10/11 | 35,282.20 | 是 |
| 2016/1/5 | 2016-001 | 公司 |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 10,000,000 | 2.70% | 2016/1/1 | - | - | 否 |

附件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司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元) | 收益率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收益(元) | 是否到期 |
|---|---|---|---|---|---|---|---|---|---|---|
| 2015/2/10 | 2015-008 | 九江天赐 | 浦发行九江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S21 | 8,000,000 | 4.20% | 2015/2/9 | 2015/3/2 | 19,331.51 | 是 |
| | | |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5,000,000 | 3.60% | 2015/2/10 | 2015/3/17 | 51,780.82 | 是 |
| 2015/3/21 | 2015-028 | 九江天赐 |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3,000,000 | 3.60% | 2015/3/20 | 2015/4/24 | 44,876.71 | 是 |
| 2015/4/29 | 2015-044 | 九江天赐 |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2,000,000 | 3.80% | 2015/4/28 | 2015/6/2 | 43,726.03 | 是 |
| 2015/5/8 | 2015-047 | 九江天赐 | 浦发行九江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 6,000,000 | 4.40% | 2015/5/7 | 2015/6/6 | 23,145.21 | 是 |
| 2015/6/12 | 2015-056 | 九江天赐 | 浦发行九江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61期 | 5,000,000 | 3.80% | 2015/6/12 | 2015/9/11 | 47,500.00 | 是 |
| 2015/6/17 | 2015-057 | 九江天赐 |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10,000,000 | 3.40% | 2015/6/16 | 2015/7/21 | 32,602.74 | 是 |
| 2015/8/5 | 2015-079 | 九江天赐 | 浦发行九江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 1,500,000 | 3.80% | 2015/8/7 | 2015/9/6 | 5,153.42 | 是 |
| | | |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9,000,000 | 3.40% | 2015/8/7 | 2015/9/11 | 29,342.47 | 是 |
| 2015/9/29 | 2015-112 | 九江天赐 |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7,000,000 | 3.40% | 2015/9/29 | 2015/11/2 | 22,821.92 | 是 |
| | | |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 | 6,500,000 | 3.90% | 2015/9/30 | 2015/11/2 | 23,237.50 | 是 |
| 2016/1/14 | 2016-007 | 公司 |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0,000 | 2.30% | 2016/1/12 | 2016/2/14 | - | 否 |
| | | |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90天封闭式) | 8,000,000 | 2.90% | 2016/1/12 | 2016/4/11 | - | 否 |
| | | 九江天赐 |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 | 22,000,000 | 2.80% | 2016/1/13 | 2016/2/14 | - | 否 |
| | | |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JG035期 | 7,000,000 | 2.95% | 2016/1/13 | 2016/2/14 | - | 否 |

"九江天赐"指"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凯欣"指"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招商银行东莞寮步支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9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3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和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等)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三份《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65天"理财产品协议》,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每份协议金额2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65天"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理财产品代码:2171160164

4、产品期限:365天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投资收益率:3.6%/年

7、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2017年1月17日

9、还本付息: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

10、提前终止条款:除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陆仟万元整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共6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39853.84万元的4.29%。

公司累计使用资金3.9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39853.84万元的28.2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信用风险: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但投资者须承担银行信用状况变化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产品被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产品名义期限,客户无法获得按产品名义期限计算的全部收益金额。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 无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15.6.25 | 2015.12.24 | 2500 | 54.85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 无 | 否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2015.7.2 | 2015.12.29 | 1000 | 17.75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 无 | 否 | 保证收益型 | 4000 | 2015.7.2 | 2016.6.26 | 未到期 | |
| 4 | 绍兴银行三界支行 | 无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5.7.14 | 2016.7.13 | 未到期 |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 无 | 否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15.7.17 | 2016.1.1.12 | 2000 | 43.40 |
| 6 |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 无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5.7.22 | 2016.7.22 | 未到期 |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无 | 否 | 结构性存款 | 4500 | 2015.10.19 | 2016.10.19 | 未到期 |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无 | 否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16.1.18 | 2017.1.17 | 未到期 |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无 | 否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16.1.18 | 2017.1.17 | 未到期 | |
| 10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 | 2015.3.31 | 2015.5.8 | 150 | 0.70 |
| 1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 无 | 否 | 保证收益型 | 2500 | 2015.6.5 | 2015.12.3 | 2500 | 55.79 |
| 12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 | 2015.6.11 | 2015.11.13 | 1200 | 25.48 |
| 13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 | 2015.6.11 | 2015.11.13 | 800 | 16.99 |
| 1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无 | 否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5.8.6 | 2016.8.5 | 未到期 | |
| 1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无 | 否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15.9.11 | 2016.3.9 | 未到期 | |
| 1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 无 | 否 | 保证收益型 | 3000 | 2015.9.22 | 2016.9.21 | 未到期 | |
| 1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无 | 否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15.9.22 | 2016.9.21 | 未到期 | |
| 1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 无 | 否 | 保证收益型 | 500 | 2015.11.16 | 2016.02.16 | 未到期 | |
| 19 |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无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 | 2015.11.20 | 2016.05.18 | 未到期 | |
| 2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无 | 否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16.1.18 | 2017.1.17 | 未到期 | |
| 合计 | | | | | 49650 | -- | -- | 10150 | 214.96 |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95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9853.84万元的28.24%。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65天"理财产品协议》及划账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6-002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讲学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数量267,196,2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446%。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量240,661,6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18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数量26,534,6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26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数量27,006,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9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7,164,9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票为16,6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票为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6,97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8%;反对票为 16,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票为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7,164,9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票为16,6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票为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6,97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8%;反对票为 16,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票为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7,164,9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票为16,6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票为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6,97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8%;反对票为 16,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票为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韩思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6-006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94,证券简称:盛天网络)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中披露的全部内容,并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互联网娱乐内容相关版权风险

公司所处互联网娱乐行业涉及大量的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及网络视频等,然而互联网的开放性特征使得用户有机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公司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使用或传播受版权保护的娱乐内容资源。互联网开放性的特点将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版权风险,若发生版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创新是影响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对互联网企业来说,行业技术存在发展迅速、升级频繁等特点,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对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尤为重要。随着互联网娱乐用户需求的日益丰富化、多样化,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虽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向,技术研发创新脚步跟上行业发展趋势,但若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开发符合市场变化特点的新技术、新服务需求的产品,或者对市场变化把握出现重大偏差,不能及时做针对性的调整等,都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发展。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2000年5月12日发布的《关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对于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11】4号),是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的优惠政策,其中对于软件企业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公司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010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0和2011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2012年至2014年享受减半按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201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15%的税率。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享受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242.70万元、1,719.10万元、1,403.38万元和343.98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13.60%、13.57%、13.29%和9.39%。

此外,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1年9月2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2000061),有效期三年。由于本公司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且此优惠至2014年结束,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42000103)。

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因素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对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6-005

#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2016年1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下属的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宾阳黎塘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向深圳市商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崇左市永凯左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左江制糖")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正式启动中介机构选聘、尽职调查、方案策划和决策等程序。中介机构选聘后,经过中介机构前期的调查、分析和讨论,决策各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讨论,并就有关事项履行了一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对标的资产历史沿革、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深入调查和分析;

2、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

3、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4、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梳理;

5、公司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协商;

6、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7、按照有关规定,停牌期间,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各项相关因素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因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蔗农甘蔗款尚未全部偿还,导致标的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无法解除查封保全。同时,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存在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存在障碍且短期内亦无法解决。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虽然公司终止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但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

五、承诺事项

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A600806/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6-002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1月14日、15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1月14日、15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随着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多行业产能过剩,传统制造业多数企业规模和利润下降。机床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价格竞争激烈,在整体行业疲软的大环境中,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的主要困难是:后期市场动力不足,回款状况不佳,现金流持续紧张,应收账款回收压力较大,控股子公司昆明道斯和西安赛尔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等。由于公司2014年度亏损2.04亿元,截止2015年3季度末,公司业绩亏损4,418.90万元,若本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而近期公司股价上涨幅度过高与公司业绩不佳情况严重背离,因此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1、经公司自查,并向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各方已承诺2015年10月9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另外,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已于2015年11月10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协议受让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33,222,774股股份,占昆明机床总股本的25.08%。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履行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目前事项已经沈阳市国资委、沈阳市政府同意,并已报送辽宁省国资委,待辽宁省国资委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还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的相应审批/备案程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受让事项,已经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正在履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教育部(财政部)等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应程序。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此之外,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股价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指引要求进行核查后,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相关方承诺

经自查并经向大股东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和潜在大股东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各方已承诺2015年10月9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沈机集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尚未完成,尚需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最终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此沈机集团及公司都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广大投资者关注未来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而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不仅包括管理层的战略经营举措,还受到包括全球经济、行业状况等多个外部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针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制定了相关的战略方针和举措,且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也通过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但未来公司仍然存在相关经营举措实施不到位、未达到预定效果,或全球经济及中国经济进一步下滑,机床行业整体需求状况进一步萎缩等情况,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已核实无其他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情况公告。介于公司近期股价大幅上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